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3.14 13:5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表揚推展**本土語言傑出貢獻**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終身教育

圖表附件：甲表.pdf
1100420附表乙、丙、丁.pdf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展本土語言，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，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包括下列二類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推薦單位：各機關（構）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五、推薦程序：

- (一)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；屬同一單位之團體，不得相互推薦，例如大專校院不得推薦所屬系所或社團。
- (二)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(三)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- (四)曾得團體獎或個人獎之團體或個人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同獎項；曾得終身奉獻獎者，不得再接受推薦。
- (五)推薦表（如甲、乙、丙表）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選：

1、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

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2、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3、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
(六)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（如丁表）。

(七)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（甲、乙、丙表）、簡介表（丁表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八)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。

(二)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
(三)評選小組應就被推薦團體或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、重要性、持續性、創新性及特色進行評選；終身奉獻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

(一)終身奉獻獎：每年至多一名。

(二)個人獎及團體獎：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，每增加五十件，得增加一名。

(三)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。

八、表揚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。

(二)頒獎典禮由本部擇期公開辦理，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（二月二十一日）舉行為原則。

九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並得請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主持典禮，以昭隆重。

十、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不實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得獎資格；其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座應予繳回。

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使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